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毒字第 34-097-070001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訴願

人處所查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發現訴願人持有原處分機關 88 年 8 月 27 日核可（核可號碼 063-63-J010017）之毒性化學物質「四氯乙烯」運作量低於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文件（以下簡稱核可文件）載明負責人為廖○○，惟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11761-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負責人業已變更為廖○○，訴願人迄未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取得營利事業登記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乃當場掣發 97 年 7 月 23

日 T002102 號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交由訴願人會同稽查之助理工程師江○○簽收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以 97 年 7 月 30 日毒字第 34

-097-070001 號執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8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第 13 條第 4 項前段及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第 1 類至第 3 類毒性化

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依第 11 條第 2 項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並取得核可文件……。」「前 4 項許可證、登記與核可之申

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變更、展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 七、違反第 13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 4 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基本資料：（一）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行為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申請須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14 日修正、96 年 12 月 19 日停止適用）第 2 點規定：「……（一）運作人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7 條及本須知之規定取得核可文件始得運作，核可文件記載之運作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運作行為與目的用途資料任何一項運作情形不符核可事項者，須事先重新申請核可，否則為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運作人如有名稱、地址、負責人不符情形，至遲於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申請核可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持有之核可文件所列負責人為廖○○，其至 97 年 7 月 23 日皆為訴願人董事，係公司法第 8 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無需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訴願人未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持有之核可文件載明負責人為廖○○，惟本府於 96 年 10 月 16 日核發予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負責人業已變更為廖○○，訴願人迄未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變更運作人基

本資料，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 88 年 8 月 27 日之核

可文件、97 年 7 月 23 日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紀錄及本府 96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11776

-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此揆諸前揭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自明。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換（補）發、變更之管理規定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又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即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該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固然規定，核可文件所記載之運

作人基本資料有變更，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核可文件變更；然上開辦法係於 96 年 12 月 17 日發布施行，應於同年 12 月 19 日生效。是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前，運作人如有

負責人變更情形，僅得依前掲行為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至遲於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申請核可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運作人如違反前掲須知，則尚無處罰規定，合先敘明。

五、經查訴願人於 88 年 8 月 27 日取得之核可文件載明負責人為廖○○，與本府 87 年 3 月 19 日

核發予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負責人相同。嗣訴願人向本府申請營利事業負責人變更登記，經本府於 96 年 10 月 16 日核准並發給北市商一字第 11776-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

在案，該登記證載明負責人為廖○○。惟 96 年 10 月 16 日訴願人負責人變更時，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尚未發布施行，是訴願人僅得依前掲行為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至遲於主管機關通知重新申請核可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本件依卷附資料無從查認原處分機關是否曾通知訴願人重新申請核可；又縱令原處分機關已通知訴願人，而訴願人未於 30 日內提出申請變更核可文件，自亦無從違反嗣後發布施行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而有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鍰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6 日領得本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已變更，未依 96 年 12 月 1

7 日發布施行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取得營利事業

登記證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核可文件變更，而以訴願人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依同法第 35 條第 7 款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自有未合。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